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何其非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51

電子信箱：maac197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最高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100223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\_11100223930A0C\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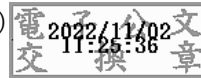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自111年11月7日起取消民眾參與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活動須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指揮中心111年10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矯正署(均已副知所屬、毋庸轉行)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林千玉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  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5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1年11月7日起取消民眾參與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活動須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全球COVID-19疫情持平，國內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，爰取消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活動之參與者須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規範：

- (一)宗教活動：遶境、進香團參加成員。
- (二)團體旅遊：由旅行社承攬，參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之旅遊。
- (三)其他場所：健身房、八大行業。

二、請貴部(單位)依上開原則檢視評估修正目前所訂之相關措施、公告或指引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考選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

法務部 1111031



11100223930



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長  
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  
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

